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21363 號函訂定下達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42371 號函修正下達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82056 號函修正下達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26671 號函修正下達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17004 號函修正下達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89727 號函修正下達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1403 號函修正下達

- 一、本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新生編班應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。
- 三、學校新生編班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到場督導，其編班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以區域策略聯盟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學：全縣統一集中辦理為原則。

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，應事先將編班方式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函報本府核定後，再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- 四、學校編班後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（以下併稱待編學生），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僅有一班時，應抽出一名待編學生編入該班；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，免抽學生。
 - （二）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二班（含）以上時，應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，再抽取班級並編入該班；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，免抽學生。
 - （三）如經第一次抽籤後，尚有待編學生未編排入班，則重複前二款規定之作業方式編排，至所有待編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。

前項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由學校自行辦理者，學校應填寫彰化縣所屬學校自辦「編班後補報到新生」編班自我檢核表，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。

適用特殊教育法之待編學生，其安置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新生編班前，學校應向家長取得雙（多）胞胎學生編班意願同意書，依其意願編為同班或不同班，或按隨機分配結果決定就

讀班級。

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重新編班，或轉入學生為雙（多）胞胎者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校完成導師編配後，發現導師之子女就讀其任教班級，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調整學生就讀班級。

七、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，應依相關規定，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，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。